

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能源大道（司马光路至南山大道段）建设工程设计项目

发 包 人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勘察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能源大道（司马光路至南山大道段）建设工程设计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勘察设计师（乙方）：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能源大道（司马光路至南山大道段）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洛阳市伊滨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（CJJ37）、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（GB50289）、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4）、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（GB50420）等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、河南省地方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补充协议，合同书；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;

3.3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

4.1 项目规模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能源大道(司马光路至南山大道段)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南部区域, 主要承担伊滨东扩新能源产业园区区域交通功能, 解决产业园区厂房货运交通出行问题。本次设计全长 1196.005m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, 设计速度为 50km/h, 红线宽度为 35m, 设计内容包含道路、排水、电缆沟、照明、交通、绿化及绿化给水等内容。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 后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: 施工阶段的配合、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。

4.2 项目勘察设计内容

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

在开展工程设计之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,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委托书等。

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(1) 本次设计 15 日历天内交付全部成果。其中,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, 待初步设计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 6 套(含电子文件)。如甲方需要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套数, 乙方收取实际增加的文本费用。

(2)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: 根据发包人另行安排。

第七条 费用及依据

合同最终以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标金额为准，中标金额为 455500.01 元人民币（大写为：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零壹分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- 1、由采购人付款。设计成果提交完成后支付应付额的 80%；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，支付至应付勘察设计费的 95%；
- 3、剩余 5%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；
- 4、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无法竣工验收，应在合同签订三年内支付余下所有设计费用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（甲方）责任

9.1.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较大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。

9.1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因合理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。

9.1.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勘察设计人应尽量满足，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2 勘察设计人（乙方）责任

9.2.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

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规范的要求确定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。

9.2.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9.2.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更换设计人并提出经济索赔。

9.2.5 合同生效后，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除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外，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2.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

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完成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年1月5日

发包人名称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
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盖章)



设计人名称：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
究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项目负责人：(签字) 苏七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洛阳关林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99018998080

